JUN222017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P- LLC 案 日期：2017年6月2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视频制作和广告公司，拟临时雇用受益人在美国担任视频导演和制片人。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也未提供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v)(A)-(B)。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在美国拟从事的职责提供的信息不足。8 C.F.R. § 214.2(o)(2)(ii)。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设立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8 C.F.R. § 214.2(o)(3)(ii)。

关于 C-P- LLC 案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提名或获奖，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者至少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于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3)(iv)(C)。当申请人提供所需证据后，我们随后判断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属于杰出者。

此外，8 C.F.R. § 214.2(o)(2)(ii)的法规规定，O类外国国民的申请应附有以下材料：

(A) 特定分类条款所规定的证据；

(B) 申请人与外籍受益人之间任何书面合同的副本，或者，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提供外籍受益人将据以受雇的口头协议条款摘要；

(C) 对活动或事件性质的说明、活动或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日期，以及活动或事件任何行程安排的副本；以及

(D) 来自适当咨询实体的一份或多份书面咨询意见。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通过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或通过对应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8 C.F.R. § 214.2(o)(3)(iv)(A)-(B)。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中任何证据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就受益人在美国拟从事的职责提供的信息不足。8 C.F.R. § 214.2(o)(2)(ii)。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交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六类所列文件中的五类，以及足以证明其已为受益人安排活动的证物。如下文所述，尽管我们认定记录证明受益人在所请求的有效期内将为其领域内的活动或事件进行表演，但证物不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证据标准，也不满足8 C.F.R. § 214.2(o)(3)(iv)(B)的任何标准。

A. 拟从事雇佣的性质

我们将首先处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供足够文件证明其已为受益人安排活动，以满足

关于 C-P- LLC 案

8 C.F.R. § 214.2(o)(2)(ii)(B)-(C)的要求。申请表明，申请人寻求在其场所雇用受益人担任视频导演和制片人，期限为三年，年薪为250,000美元。提交的录用通知、已签署的雇佣协议、已签署的修订雇佣协议以及活动行程列出了申请人与受益人协议的条款，并详细说明了其为其客户的八个视频广告活动拟从事的职责。经审查，文件证据充分证明，如申请所述，受益人在所请求的有效期内将为其领域内的活动或事件进行表演。

B. 受益人在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审理主任接下来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A)的证据标准，或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v)(B)(1)-(6)所列六类中的三类。

证明外籍人士在特定领域获得“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提名或获奖的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8 C.F.R. § 214.2(o)(3)(iv)(A)。

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受益人的雇主曾获得该领域国家或国际奖项的提名或获奖，但这些材料并未具体指明受益人为这些奖项的提名人或获奖人。

记录显示，在过去15年中，受益人一直担任摄像师和制片人。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确认，其在为多家广告代理公司（例如 和 ）以及商业电影制作公司 制作的电视广告中的摄像和制片工作，直接为以下广告活动赢得了广告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荣誉：

• 奖（2002年）、 奖（2002年）以及
- 奖（2003年），因
• 奖（2004年），因
奖（2006年）和 （2006年）提名，因 •
奖（2002年），因 •
奖（2010年）和 奖（2010年），因 •

记录还显示， 广告活动使该公司因“ ”获得了 （2009年）。申请人最初提交了

来自那些代理公司的宣传稿，确认其获得了这些奖项，以及来自颁奖实体网站的有关比赛的通用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制作了多个在其领域内具有声望的获奖广告活动。 ”然而，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具体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品或奖项提名或获奖的证据 ”。记录中包含证明 和 获得上述奖项提名或获奖的文件。尽管受益人是
1 和 的雇员，但没有文件证据具体指明其为这些奖项的提名人或获奖人。因此，记录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1

最后，即使受益人是上述奖项的具名获得者，记录中也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所提交奖项的重要性和规模，以及此类奖项的提名者或获奖者在颁发机构之外获得认可的程度。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比赛的普遍信息，例如参赛资格标准，或获得某种认可的在参赛者中所占的百分比。也没有支持性证据表明所提交荣誉的获得者曾在主要媒体上或以其他符合重要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的方式被公布。我们注意到，法规中所列举的示例——艾美奖和格莱美奖的获奖者和提名者——因其获得认可而受到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媒体关注，且这些奖项本身被视为表演艺术领域可达到的最高成就之一。除获奖者网站上发布的宣传稿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这些奖项的媒体报道，或其他反映提名者或获奖者因成就而获得认可（而非仅仅从颁奖机构获得证书）的证物。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我们认定，虽然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曾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但并未证明她将作为此类参与者参加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或制作。

1 为支持应将奖项归于受益人的主张，申请人引用了2009年AAO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审议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

。

Matter of C-P- LLC

首先，关于申请人过去的参与，她提交了已发表的材料以及雇主的证言信，确认广告公司赢得了上述奖项并将活动的成功归功于她的努力。2 某公司CEO提供了两封信，称该公司2002年和2004年对某奖项的提名和获奖若没有受益人作为这些活动的首席制片人的领导力和技能是不可能实现的。曾在某公司与她共事于某活动的人士确认该活动“ 多次在地方电影节获奖 ”。某公司执行制片人在两封信中解释说，受益人是上述某广告俄罗斯部分的制片人。他确认该广告赢得了上述奖项，并表示她的参与对该广告的成功“ 至关重要 ”。申请人还提交了已发表的材料，包括一篇文章和宣传稿，佐证了信件中关于她在某活动和某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以及这些活动具有杰出声誉的陈述。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作为具有杰出声誉的活动或制作中的领衔或主演参与者提供服务。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行程表，表明受益人将在多个视频活动中履行的职责包括处理项目预算、组织和监督电视广告的选角、协调拍摄、处理项目的法律文件以及向客户提交财务报告。尽管记录表明她拟担任的视频摄影总监和制片人角色在这些即将到来的活动中属于领衔或主演，但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证明这些活动的杰出声誉。基于上述，所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因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表在某网站上的文章，报道某活动于2002年赢得了某奖项，以及某网页的一份宣传稿，称其某活动于2006年获得了某奖项提名。这些内容均未提及受益人的姓名。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某公司的宣传稿，称她为其某活动的制片人，并引用了关于该活动的一篇存档文章。这些材料是“ 关于 ”它们所描述的广告活动的——它们并非专门关于受益人，因为它们没有讨论她的工作，因此不能证明她作为制片人或视频摄影师的个人成就，也不能证明她因这些成就而获得的国内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所提交的内容出现在主要

2 虽然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C-P- LLC

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上，因为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这些材料所出现网站的一般在线读者群的证据。3

外国人已经并将在一家或多家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该杰出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信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在广告公司（包括某公司和某公司）的过往工作经历，并提交了来自这些公司代表的几封雇佣推荐信。经审查，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某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衔或关键角色，也未能证明她将在申请人处担任此类角色。

某公司的某先生赞扬受益人在多个获奖电视广告中作为“ 首席制片人 ”的能力和专业精神。某公司的某先生将她制作的电视广告归功于增加了某市场份额。某作家兼导演解释说，他在某公司和自己的公司某公司曾与她共事，她在那里监督电视制作，并且是他团队中“ 不可或缺 ”的成员。

虽然受益人显然能够在雇用她的公司内提供视频摄影和电视制作方面的专业知识，但证据未能证明她作为视频摄影师和电视制片人的角色对整家公司而言是领衔或关键角色。记录显示她被分配项目是其正常职责的一部分，并取得了达到或超过雇主期望的成果。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该标准的重点在于受益人角色本身。尽管她可能曾担任一个或多个广告活动的负责人，为雇主或客户带来了显著利润，但证据未能表明她的角色如何使她区别于这些公司的其他视频摄影师和制片人，或区别于其他高级职员（如部门总监和部门主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文件材料未能证明受益人对前雇主的成功或地位所起的作用达到了符合“ 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 ”含义的程度。

此外，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拟任角色将满足她将在该组织中担任领衔、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要求。申请人的雇佣要约指出，她将作为其团队成员在多个项目中担任视频摄影总监和制片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信息以说明其拟任职位在其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或她拟对组织产生的影响。最后，申请人未具体主张或提交证据以证明其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3 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重要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

Matter of C-P- LLC

外国人因成就而从其从事领域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处获得重要认可的证据。此类推荐信必须采用能够清楚表明作者对受益人成就的权威、专业知识和了解的形式。8 C.F.R. § 214.2(o)(3)(iv)(B)(5)。

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推荐信以支持该申请。我们认定所提交的推荐信不满足该标准。上述来自 先生、先生和 先生的信件讨论的是受益人的才华、工作态度、个人特质和艺术造诣，而非其作为摄像师和制片人的成就。其他同事，例如 一位电影制片人、 先生_ 一位灯光指导，以及 一位编剧兼导演，赞扬其在多部电影和电视制作中的工作。这些信件未说明受益人迄今为止的成就是如何获得摄像和商业电影制作领域内的组织、评论家、政府机构或其他公认专家的重大认可的。4 记录不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服务报酬丰厚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过往薪资或报酬有关的材料，例如前雇主的信件、所得税表格或工资单。相反，其提交了与受益人签署的雇佣协议及其工作邀请函，称将为所提供的工作岗位（摄像指导和制片人）支付其250,000美元的年薪。

申请人提供了比较工资数据，涉及加利福尼亚州 大都市区“ 媒体和通信工作者——所有其他 ”的平均或中位工资，数据来自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的在线工资库（www.flcdatacenter.com）以及www.careeronestop.org。其还纳入了来自www.bls.gov网站上发布的《职业展望手册》（OOH）的2015年同一职位的全国比较工资数据。然而，申请人未证明与媒体和通信工作者的工资比较是有意义的，因为其未表明此类工作者属于受益人的职业或从事类似工作。申请人的OOH材料仅说明其涉及“ [所]有未单独列出的媒体和通信工作者 ”。如工作邀请中所述，受益人的拟议职责包括能够“ 操作摄像机……用于广播和广告……为每个镜头构图和取景……以实现导演所追求的效果[，]为广播制作编辑视频 ”。行程表中所述的其他职责包括协调拍摄的预算和选角。经审查，“ 电视、视频和电影摄像师及编辑 ”和“ 制片人和导演 ”职业似乎是拟议职位最合适的分类。

4 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交的所有信件均来自受益人自己的同事和雇主，因此不能证明该圈子之外的重大认可。

。

Matter ofC-P- LLC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位 的专家信和简历，该人是广告活动的制片人和项目经理，其称“ [顶]级摄像指导/制片人赚取110,000美元 ”。然而， 女士未以佐证材料支持其陈述。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Caron International, 19l&N Dec. 791,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d. 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件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受益人的资格。见 id. USCIS甚至可对未经佐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给予较低权重。!d.；另见 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 Comm'r 1972)）。基于上述，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摄像指导和制片人职位上的拟议薪资属于“ 高薪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C-P- LLC, ID# 347292 (AAO June 22, 2017)